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士益於民國114年1月4日晚間9時許至翌(5)日凌晨3時許止，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0樓之居所內，飲用威士忌半瓶約350毫升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於5日下午1時35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第二殯儀館。嗣於同日下午1時43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與汀州路4段口時，為警執行路檢而予攔查，因見其臉色微紅且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士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0至22、54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濃度檢測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

01 (同上卷第35至39頁)，足認被告上開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3 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不得於酒後駕車，
08 惟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代謝，即騎乘上開重型機車上路，
09 顯是心存僥倖，而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所為自有不
10 該；再衡酌被告行駛之距離不短，且其呼氣酒精濃度之數值
11 甚高，其行為之危險性非輕，惟幸未肇事，此情亦於量刑時
12 同納考量；再衡酌被告並無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
1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素行良
14 好，而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再審酌被告到案坦承犯行，犯
15 後態度良好，亦得作為從輕量處之考量因素；另審酌被告自
16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設計師，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
18 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
20 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
21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